

证券代码：600991

证券简称：长丰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09—029

##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26 日在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 2 段 111 号华菱大厦 18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4 名。监事罗和平先生因故缺席，委托监事郜金根先生对会议议案代为表决。本次会议实有 5 名监事行使了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郜金根先生主持，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上半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有关规定，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上半年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 2009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 年 8 月 31 日